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环责改字〔2021〕7 号

陕西车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公民身份号码：关文斌 ~~XXXXXXXXXX~~)

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715JK90A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办西宝工业园 1 排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乐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对你单位陕西车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 6 月 8 日陕 AK09F3、6 月 22 日陕 A0W5D1、7 月 1 日陕 AF7F53 等 3 辆车辆检测过程中取样探头滑落，7 月 26 日陕 VAV066 车辆进行尾气检测过程中仅在双排气筒单侧插入取样探头，上述行为均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尾气排放检测相关要求，检测后均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 2 份（2021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3 日制作，证明当日执法检查情况）、调查询问笔录 4 份（2021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3 日、11 月 12 日制作，证明违法事实）和现场检查照片（2021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3 日取证，证明当日检查情况）、不符合规范检测车辆检测过

程视频（光盘刻录）、不符合规范检测车辆检测报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相关章节、收费票据、收费情况说明（证明未按照规范检测车辆收费金额及违法所得）、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证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证件（当事人提供）、任职决定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9日

